

苗栗縣政府 102 年第 45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7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劉縣長政鴻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林久翔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范陽添	參 議	黃國樑	參 議	宋泳儀
消 保 官	巫志偉	簡 任 秘 書	楊明諭	簡 任 秘 書	謝福勝
簡 任 秘 書	徐炳南	簡 任 秘 書	謝乾祥	秘 書	陳文彬
簡 任 秘 書	郭素秋	秘 書	徐素琚	秘 書	許淑娥
秘 書	陳榮棋	秘 書	張金發 _假	秘 書	徐新淵
簡 任 秘 書	蔡貴香	秘 書	蔡政新	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	林茂山
計畫處處長	許滿顯	勞社處處長	陳錦俊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原民處處長	廖福德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
政風處處長	楊仁鋒	民政處處長	何木炎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
衛生局局長	羅財樟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工商處處長	沈又斌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農業處處長	賴安平	主計處處長	黃碧玉
工商策進會	廖英利 _代	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	稅務局局長	邱顯德
苗 北 藝 文 中 心	吳博滿	行政處處長	何文德	消防局局長	黃鎮富

警察局局長 曾義瓊 國際文化觀 甘必通
 光局局長

列席人員： 林國竹 徐春梅

記錄：湯好娟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2 年 11 月 5 日縣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 為避免建商將灌漿後剩餘水泥沖入排水溝或任意傾倒，影響環境及排水功能，請工商處、工務處及環保局加強查察，並督促建商於建案竣工後，務必將周遭排水溝清除乾淨，始予核發使用執照。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二) 苗栗市火車站前後站車輛違規停車及停等空間不足問題，請警察局、工務處會同苗栗市公所及台鐵等單位，再研議解決。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三) 對於河川違規捕撈情形，請農業處、水利處及警察局結合民間保育組織嚴加取締，以杜絕違法捕撈情形。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四) 中央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要求政府單位辦理採購，應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進行採購，且須達到法定比率 5%，請各局處了解配合採購以免受罰。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勞社處報告：提報本府「102 年度全國社區發展福利社區化觀摩會」，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計畫處報告：提報本府 102 年 10 月份各項為民服務業務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有關卓蘭戶政自行改裝電子滿意度按鈕盒掀蓋案，請權責單位依規懲處；公文電子交換及線上簽核率未達平均值單位請加強。

五、水利處報告：提報本處辦理：苗栗縣 102 年度「創新卓越·圓夢苗栗—健康城市系列活動」—水利暨水資源學術研討會，報請 公鑑。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一、勞社處提：為修正「苗栗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建購自有住宅貸款利息補助執行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

二、民政處提：修訂「苗栗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

參、苗栗縣政府第 27 次食品藥品安全聯繫會報。

肆、意見交換：

主席：重申虎頭蜂肆虐危害遊客問題，請文觀局通令旅宿業者務必主動通報，以確保民眾安全。

伍、主席指示：

一、有關虎頭蜂肆虐危害遊客問題，請消防局加強檢視各旅遊景點蜂巢分佈情形，必要時應予以摘除，以確保民眾安全。

二、請文觀局、農業處、民政處、原民處、水利城鄉處及工務處再重新檢視各觀光路線、景點、廟宇及周邊各項安全（設施）措施，以確保觀光客旅遊安全。

三、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與鄉林文教基金會合辦「台灣十大最美濕地」票選活動，請水利城鄉處加強宣導，並通報各單位（機關）支持踴躍上網為本縣西湖濕地投票，爭取佳績。

四、本縣重大的活動訊息，請各局處能主動於政府網站（<http://www.gov.tw/>）及交通部觀光局網站的活動行事曆公佈，以提高活動宣傳效果。

五、今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請各申報義務人應於定期申報截止日前依法完成申報，避免逾期遭受裁罰。

六、議會定期會期間，各單位聯絡人員應出席議會，並加強與各議員溝通，以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

陸、散會：上午 8 時 15 分。